

7月2日,我市召开全市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。会议要求——

明确目标聚合力,不断提升创建水平

本报讯(记者 郝晋)7月2日,我市召开全市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,部署今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会议要求,我市各地各单位认清形势、清醒忧患,增强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;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,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;加强领导、凝聚合力,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。

会议指出,今年以来,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保持良好态势,但对照中央、省文明办和市委的工作要求,以及全国各地竞相发展的态势,还存在差距和不足。全国文明城市实行每年测评、3年总评的动态长效管理机制,今年是第六个创建周期的第二年。新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由原来的注重大环境转变为注重细节,突出群众对创建活动的参与率和满意度,负面清单增加10项内容,测评标准不断提高。

根据《许昌市2019年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具体目标是:中心城区的5个区和市直各单位通过持续深化创建工作,确保在中央、省文明办组织的全国、全省城市文明程度

指数年度测评中处于领先地位,保持全省先进。禹州市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进入第一方阵,2020年确保创成全国文明城市。长葛市确保2019年蝉联省级文明城市,2020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。鄢陵县、襄城县确保2019年创成省级文明城市,2020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。

今年是我市实现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目标的关键一年。会议指出,我市在文明交通、集贸(农贸)市场环境、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环境、公益广告设置、公共卫生间指示牌和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、社区消防设施设置、市民文明行为等方面还存在短板。根据《方案》,我市将结合创建工作实际,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市民素质、诚信守法、文明风尚、市容市貌、文明交通、集贸(农贸)市场、窗口服务、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、商业街区、城乡共建等“十大提升”行动,营造“创建文明城市,争做文明市民”的浓厚氛围,为“建设智造之都,打造宜居之城”提供保障。

会议指出,我市各地各单位要勇于担当,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凝聚深化文明创建、建设城市文明的强大合

力。

当日,部分与会人员先后到许昌科技馆、许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、魏都区

南关街道办事处七一社区等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单位进行了观摩。

■ 相关新闻

“创文”工作不力,有可能停发单位文明奖

本报讯(记者 郝晋)7月2日,记者从全市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上了解到,从今年开始,我市将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日常管理,并与文明单位待遇挂钩。

会议提到,省级文明单位(标兵)由以前的5年一届、每年一评改为3年一届、3年一评。今年是实行3年届满制的第一个评选年,全市所有省级文明单位(标兵)全部到届,需要重新创建。

今年,省级、市级文明单位(标兵)创建工作存在申报数量多、测评环节多、竞争程度高的特点,考核流程主要有推荐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征求意见、材料审核、实地考评、知识测试、社会评议、媒体公示、命名表彰9个环节。

特别是新申报单位,需要分别对照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3个年度的测评

体系梳理本单位2017年以来的创建活动材料,并按照一定格式要求上传至河南省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。

今年起,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将与文明单位待遇挂钩,文明城市创建与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创建进行联奖联惩。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、影响全市“创文”工作大局的文明单位,由市创文办责令其限期整改。逾期整改不到位、被连续通报2次的文明单位,停发文明奖3个月;不是文明单位的,暂停文明单位申报资格1年。被连续通报3次以上的文明单位,停发文明奖6个月;不是文明单位的,暂停文明单位申报资格2年。情况特别严重、影响全市“创文”工作大局的,建议上级取消或直接取消其文明单位荣誉称号,3年内不得申报文明单位。



最美读书声

7月2日,许都书城,13岁的孙理想在朗诵童话《海的女儿》。当日,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主办,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、许昌市教育局、许昌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承办的“2019最美读书声系列诵读活动”拉开序幕,来自许昌各地的139名选手用琅琅读书声展示风采。

记者 牛志勇 摄

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结果显示:

创建工作得民心,瓶颈仍存在

本报讯(记者 郝晋)7月2日,记者从市创文办了解到,国家统计局许昌调查队于6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今年第二季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。本次测评结果显示,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得民心、顺民意,但仍存在城市文明发展的瓶颈。

为深入推进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市创文办委托国家统计局许昌调查队于6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今年第二季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。本次测评分为实地测评和问卷调查两部分,其中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街访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测评结果显示,大部分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肯定态度。但本次测评也发现一些城市文明发展的瓶颈,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部分地区在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、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上普遍存在标准低、数量少、种类单一等问题,不符合与城市景观相融合、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、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要求。二是城市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,行人、电动车闯红灯现象屡禁不止,各类车辆乱停乱放情况较突出,占道经营等现象仍然存在,游园、广场等处环境卫生较差。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大投入力度,部分县(市、区)老城区的社区、公厕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仍有待提高,道路损坏后没有及时维修,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设施不够,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四是部分市民文明素质仍然不高,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现象仍然存在,在医院等禁烟区域抽烟的情况较常见。

营造良好的住房城乡建设法制环境,共建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许昌

博林首府西地块(六和新家园)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示

许昌博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劳动北路东侧、昌盛路北侧开发建设的“博林首府西地块(六和新家园)”项目9#楼,现准予预售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:建安房预售字第2019072号。

9#楼:住宅面积3941.82㎡,计28套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若对以上商品房(预)销售许可信息有意见,可向许昌市建安区房产管理局反映和投诉。

温馨提示

许昌市建安区房管局温馨提示:

请您购买“五证齐全”的房屋,不购买无预售许可证的房屋,不参与房地产领域的非法集资,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购房人应将购房款直接存入指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,以防挪作他用。